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合同事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签订合同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 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